

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學生暑期醫院實習獎懲要點

2011.11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當行為，樹立優良系風，達到實習目標，特依照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請學務處予以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或贈與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。

- 一、實習期間凡合乎學務處所訂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獎勵標準者，均予簽請獎勵。
- 二、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單位通知學校者，依其優良品蹟簽請獎勵。

第三條 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請學務處予以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懲罰。

- 一、實習期間凡合乎學務處所訂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懲罰之規定者，均予簽請懲罰，若經實習單位正式通知者，則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- 二、屢次遲到早退者，記申誡予以處分。
- 三、未經許可擅離實習場所者，記申誡處分。
- 四、曠課一次達四小時（即半天）記申誡乙次，依此類推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。
- 五、態度傲慢，不聽指導或行為不檢，影響校譽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六、不遵守實習單位所規定事項者，依情節輕重記小過至大過處分。
- 七、無故中斷實習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以致被實習單位退訓者，予以大過處分並不再安排實習。

第五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事宜，由本系實習負責教師報請系務會議決議呈報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我們已充分瞭解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暑期醫院實習實施辦法，於實習期間必當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，如因不當行為導致所使用之儀器、設備之損失，或有損校譽之事，我們除願負照價賠償之責任外，亦承擔相關連帶責任。因此同意參加系上辦理之醫院實習分發相關事宜。

實習單位名稱：_____

實習單位地址：_____

實習單位電話：_____

實習期間：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生手機：_____ 學生email：_____

實習期間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實習期間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此致

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